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雨涵

電話：02-7712-9126
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2702623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二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教育行政機關組（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）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（含高中、職及國中）、國小組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另新增榮譽貢獻獎，表揚長期協助本部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之環境教育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4年10月1日（三）至114年10月31日（五）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KogD>。

三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本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



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
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翁先生 02-6630-
9988#113或王小姐02-2388-0518#12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育成環保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電 2025/08/22 文
交 10:25:41 章

裝



線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/08/22



1140012544